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74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

邱柏易

被告 翁慶諭

翁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,6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  
至民國114年11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  
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  
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  
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
01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 
02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二、依訴訟資料  
03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04 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  
05 本),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6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吳婕歆